**无锡市中医医院医学装备维护保养及资产管理**

**整体外包服务项目市场调研公示**

本调研公示为我院医学装备维护保养及资产管理整体外包服务项目，供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以及潜在供应商前来我院参加市场调研。参与后续市场调研，**调研资料需同时递交纸质文件、PDF电子文件、word版电子文件各1份**。纸质文件接受时间为每周三下午，地点为无锡市中医医院科教楼三楼医学工程处，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请按下列顺序装订：

一、调研资料目录：

    1、公司营业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缴纳社保证明（半年以上，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

    7、具备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维护保养、维修、医疗资产管理等），需提供产品最近中标记录（三级医院服务合同复印件）；

  8、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提供公司技术人员储备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师资质、工程师认证、工程师履历等；

    9、具备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能力，可提供健全的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并结合需求及时调整优化更新；

    10、具备完善的零备件配备管理能力、仓储条件，提供常用仓库零配件清单；

    11、项目整体费用（项目整体服务周期拟为三年）；

12、派驻专职专业维修工程师驻场，服务管理方案；

13、医疗设备的巡检、保养、维修、维护方案；

14、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方案；

15、高端影像类设备维护保障方案；

16、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维护保障方案；

17、医疗设备质量控制方案；

18、应急响应方案；

19、其他服务商优势证明材料（如有可在方案中体现）；

20、调研材料真实性及购销廉洁声明；（见附件1）

 21、保密承诺函；（见附件2）

22、以上材料按此顺序装订（需要目录和页码），且均要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复印公章无效；

二、递交纸质调研材料同时发送**word版至邮箱**。

三、参加项目调研的公司现场报名时请提供调研资料目录1-10项、20-21项纸质文件资料，初审通过获取医院设备清单后补齐剩余部分的调研资料并于一周内按要求提交。

**投标公司需严格按照本清单内容递交投标材料，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备注：**pdf材料需上述材料每页加盖公章后扫描，做成pdf格式文件，命名要求：项目名称+代理商简称。

|  |  |
| --- | --- |
| 联系人：杨珍珍 | 电子邮箱： 2472150753@qq.com |
| 联系电话：0510-88859999 | 手机：13861717741 |
| 工作日咨询时间：上午8：00~11:00 下午14:00~17:00 |

**无锡市中医医院医学工程处**

2023年9月26日

附件1、调研材料真实性及购销廉洁声明

附件2、保密承诺函

**附件1：调研材料真实性及购销廉洁声明**

**承诺书**

无锡市中医医院：

针对贵院此次调研，我公司郑重承诺：所提供资料（以骑缝章为准）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成分。如有虚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销售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我公司郑重承诺并遵守：

一、我方按照《合同法》及本承诺购销医疗设备。

二、我方不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医院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等费用。

三、我方指定销售代表承诺在工作时间到医院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借故到医院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四、我方如违反本承诺，一经发现，医院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我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五、本承诺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保密承诺函**

**无锡市中医医院：**

我司自愿参与医院 医学装备维护保养及资产管理整体外包服务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服务调研，医院向我司提供的一切信息（设备清单、类目），我司均进行保密。

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指我司在合作洽谈过程中从医院获得的与项目有关的商业、设备、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信息资料。

1. **保密义务**

我司承诺如下：

* 1. 未经许可，不擅自泄露给第三方；
	2. 只以洽谈项目的合作为目的利用该保密信息；
	3. 不通过其他非正常途径使用该保密信息。
1. **信息返还**

保密信息始终为医院所拥有的财产。任何时候，只要收到医院的书面要求，我司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和文件。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销毁或删除。

1. **保密期限**

自我司盖章确认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1. **责任承担**

我司对于因违反本承诺函泄露保密信息而给医院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合理的赔偿责任。

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1. 本承诺函的生效、履行、解释、修改、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2. 本承诺函履行过程中发生与此文件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医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我司和医院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公证费、强制执行费用、评估费、保全费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等）由我司承担。
2. **承诺函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承诺函自我司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经我司和医院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承诺函予以补充、变更，也可提前终止。
	3. 保密期限届满，本承诺函终止。

**承诺方： （公章）**

**签署时间：年月日**